

# 个人征信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富邦华一银行线下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点柜台）、官方网站或富邦华一银行运营维系的软件客户端（下称“银行平台”）签署或点击接受本授权书之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的所有条款与条件。一旦您在任何银行平台签署或点击接受本授权书，即表示您已阅读、充分理解和接受本授权书所有条款与条件，同意接受本授权书约束。如您不同意接受本授权书则可能无法使用富邦华一银行提供的服务，或您所享有的服务范围可能会受到限制。

致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含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

一、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可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国家行政机关及其他依法成立的信息数据库(以下合称“信息数据库”)采集及/或提供本人个人信息、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相关信用信息以及包含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对于贵行获得的本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采集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贵行可以打印、保存、使用、处理(指对信息的整理、分析、比对、演算、归纳及/或加工等各项操作)。

二、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涉及本人及/或本人配偶的业务时，向信息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本人的信用信息，并用于下述第\_\_\_\_\_（二）、\_\_\_\_\_（七）、\_\_\_\_\_（八）项用途，以及第(六)项中关于\_\_\_\_\_的用途：

(一) 审核本人及/或本人配偶的贷款/授信申请；

(二) 审核贷记卡（信用卡）、准贷记卡申请；

(三) 审核本人作为申请贷款/授信企业、组织或机构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出资人、股东、企业经营者、实际控制人；

(四) 审核本人作为特约商户的业务申请；

(五) 审核本人作为担保人的贷款/授信申请；

(六) 本人提出的贵行合法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申请；

(七) 对上述相关业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和业务风险评估；

(八) 受理本人的异议处理申请。

(九) \_\_\_\_\_

三、贵行不得超出本授权书范围进行本人征信信息的提供、查询和使用。否则，贵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未经本人书面同意，贵行不得将本人的信用信息向任何人士披露，但以下情形除外：(一)向对贵行拥有管辖权、监管权力的任何法院、裁判机构、监管机构、政府机构进行披露的；(二)贵行出于为本人提供综合化服务的目的向其员工及雇员、集团成员、服务机构、代理人及贵行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披露；(三)其他因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的。

五、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本人签署之日起，至本人申办的业务结束之日止(个人征信异议申请除外)。若本人在贵行业务申请未获批准办理，本授权书有效期限至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12个月截止，且本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无须退回本人。本授权书非经贵行书面同意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本授权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解释。

七、 凡因本授权书引起的或与本授权书有关的任何疑问、投诉或争议，本人将通过联系贵行客服（客服热线：021-962811）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起诉讼，由贵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应本人要求，贵行经办人已对相关条款进行了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不良信息报送征信机构导致其他银行拒绝为本人提供服务的不利后果等）。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授权人姓名(签署):

联系电话号码:

曾用名(如有):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